# 2025年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二十三篇(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4-12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一委托方(甲方)： 身份证号：受托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代办过户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一**

委托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托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代办过户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委托代办以下条件的房屋的过户手续(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勿填)，

座落：\_ \_\_\_ □;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是否出租;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应保证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所托房屋依法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代办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五)甲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应满足乙方代办业务的特别条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办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五)收取代办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五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的 房地产权证办出 视为委托事项完成。

第六条 费用与佣金

(一)代办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代办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买卖交易双方的契税费)。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代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第七条 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如约支付代办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二**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将自有车辆 牌 型号 车(车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一辆(包括其他物件有： )转让给乙方，该转让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因转让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乙方对该车外观及内在质量状况已充分了解。

3、双方商定该车暂不办理过户手续，当条件成熟时，需办理过户手续时，甲方应尽配合义务，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是否过户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4、自转让生效之日前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养路费等行政规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自转让生效之日后，该车的所有权及一切权益、风险等均归乙方承受，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罚款、养路费等行政规费、保险费、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车辆转让后，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养路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如因未按时交纳而致使甲方垫付上述费用及承担罚款和诉讼费等，乙方应立即偿还甲方垫付费用及罚款、诉讼费。

6、如在该车转让后，乙方转卖该车，此后发生的一切纠纷、赔偿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7、如双方发生争议，可起诉，按就近原则处理。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三**

甲方(转让方)： 。 乙方(受让方)： 。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有的位于 房屋及车库转让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物

该宗房屋位于 ，共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车库。

二、房款及支付

该宗房屋及车库共计作价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交付转让款 元，余款 元于20x年 月 日之前付清。

三、标的的交付

甲方在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转让标的。

四、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每拖延一日需承担房屋总价款1%的违约金。

3、乙方应担依照合同约定交付购房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房屋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房屋价款20%的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为任何租赁、担保、买卖等损害该房屋所有权的行为。

5、在房屋交付之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各项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鉴于税费等考虑，于合同签订后 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接到乙方过户要求后，甲方予以配合。

6、所有权转移后，该房屋上的一切权益全部归乙方享有(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如果该处房屋因改造需要拆迁，因拆迁而产生的所有补偿款及权利全部由乙方享有。

7、在房屋交付前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房屋交付之后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明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及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认购的在建中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以甲方名义购买该房屋、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

二、该房屋为周口日报社、周口日报社印务中心集资建房，房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东环城路报社、印务中心住宅小区新闻花园 幢 单元 层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包括卧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阁楼、及其附属设施;)地下室为 幢 单元 号，面积暂计为 平方米。

三、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房屋，除原价外，分期支付给甲方房屋指标转让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该合同当日由乙方支付指标转让费壹万元整(￥10，000.00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前期支付的购买该房屋的首付款(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甲方应提供所有前期因购买该房屋而开具的手续、缴费收据，交由乙方保存。在房屋建成交钥匙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下的房屋转让费壹万元整 (￥10，000.00元)。

四、以后该房屋的购房款和税费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但无论以何种方式支付，甲方都只是名义上的付款人，真正的付款人实为乙方，因购买该房屋而开具的全部收据、发票、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甲方均应交给乙方保管。该房屋的一切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五、甲方应在接到有关该房屋购房款和税费的交纳通知后二日内，将交纳的时间、金额与地点等事项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时交纳，若因甲方的疏忽而未能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房产证，应在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当日内将该证交给乙方保管，并在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该房屋能交易的第一时间内无条件地、积极地协助乙方将房屋过户到乙方名下。

七、除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甲方应本着诚实、合作的态度，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购房手续及过户手续，如因甲方不协助或迟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购房及过户手续，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应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购房款和税费、房屋指标转让费，并一次性按乙方已付购房款、税费和房屋指标转让费的总和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给乙方付清违约金后，该房屋的相应的收据、发票、合同及其他书面材料由乙方交给甲方。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再返还转让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房屋过户为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后止。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五**

买方(购买方)：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电 话： 卖方(出售方)：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电 话：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买卖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卖方房屋坐落在潼南县，楼层： 房号：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套内面积：号： 字第 号，国土所有权证号： 字第号)，所有权人： 。

2、经买卖双方协商，该房屋成交价为￥(大写人民币)。

3、付款方式：

﹙1﹚定金：在本合同签订时买方向卖方交付定金￥ \_\_\_\_(大写人民币 ).

﹙2﹚房款(除定金之外的房款)：买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房款/□首付款￥ (大写人民币 )付给卖方，尾款￥ (大写人民币 )，于过户完当日内付清。

4、房屋交易需涉及的税费(以下简“过户税费”)有：所有费用由方负责。

5、交房时间:经双方协商卖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该房产交于买方使用。

6、买卖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合同条款，如买卖双方违背本协议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要求水、电、气、闭路过户。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签署(盖章/手印)： 卖方签署(盖章/手印)：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六**

x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商品房屋转让协议aa 住 ，身份证号码zzzz yy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商品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拥有的sssssssssssssss(建筑面积110.5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车棚(建筑面积5.85平方米)转让给乙方。甲方承诺对拥有该标的的真实性负责。

二、转让价格：以上转让标的合计总价款叁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包括以下费用：房款、车棚款、维修基金、有线电视初装费。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协议当天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现金拾陆万元人民币，其中陆万元作为定金支付，首付款拾万元人民币。

2、甲方将标的转让到乙方后，70天内乙方付清余款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给甲方，定金抵作房款的一部分。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前付清房产开发商及水、电等所有费用。

2、甲方收到首付款拾万元人民币后负责将标的转让给乙方，但更名后相关房产证办理手续及税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项后3天内，甲方将标的相关的所有钥匙交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承担如期足额支付房款的义务。

2、乙方自行承担办理房产证手续及所有税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付甲方所应付而未付部分房款的0.5‰向甲方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乙方定金不予退还。

3、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5‰向乙方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4、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后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由违约方承担因复原转让标的到甲方名下的一切税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x(身份证号：x，住址：x)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

双方就商品房的转让事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三房二厅二卫，毛坏房)商品房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商品房已作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商品房。甲方转让的上述商品房基本情况已载入编号为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甲乙双方拟定交易上述商品房的全部，即建筑面积x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x平方米，公共分摊建筑面积x平方米。

二、商品房按每平方米x元计价转让，总价折合人民币x元，乙方须于20x年5月10日前付给甲方首付款x元，截至20x年5月4日止甲方尚欠的银行套房按揭贷款本金x元本息由乙方负责偿还。

三、双方同意自签字之日起至过户更名、按揭贷款转移手续完成前这段时间，由甲方提供本人信用联社账户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缴纳套房每月的按揭款。套房月按揭扣款须于每月10日前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户名：x，账号：)给甲方，以便银行扣款，不得逾期。逾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甲方在乙方付清首付款之日起，乙方取代甲方在编号为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主体地位，甲方将其在上述合同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五、商品房合同转让过户手续办理由乙方负责，更名时所产生的营业税、更名费、地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权属转让手续及其他在情理范围内的便利。

六、甲方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20x年5月5日以前因该房所发生的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一)如未按协议规定期限缴纳房款，逾期超过20日，以实际逾期天数、应缴纳房款额为基数，按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执行。

(二)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20x年5月5日以后因该房所发生的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应由马山县人民法院判决。

(二)本协议如有未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八**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号院(小区)

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一间面积平方米出卖给乙方;并将该房产相关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协商，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三、甲、乙双方议定，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交\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元)给甲方。

乙方在拿到甲方房产证和甲方提供过户相关材料，在办完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后，乙方再交余款。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甲方在交接前对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如签约或交接后，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造成产权不能过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需结清交易之日前所欠的一切费用，如：电话费、暖气费、水电气费、网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等。

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_\_\_\_\_\_\_\_\_\_\_\_\_\_\_方承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2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中途违约，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2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八、本协议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现有一辆依维柯，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欠款及车辆抵押及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l、乙方现欠甲方欠款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愿意以自己的车辆作抵押。

2、抵押期限为一个月，如乙方到期不还欠款，则乙方的车辆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行驶乙方车辆所有的权力，乙方负责将一切过户车辆手续提出，交予甲方，甲方取得乙方车辆的所有权。

3、该车\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所有事故责任、民事责任，经济纠纷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履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

售车方(甲方)：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情况

1、车类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身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行驶公里：\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初次入户时间：\_\_\_\_\_\_\_\_\_\_\_\_\_\_\_\_;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_\_\_\_\_\_\_\_\_\_\_\_;车辆保险险种及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为示)：

行驶证正、副本 □购置税(费)证 □路费收据

车船使用税标志 □定编证(使用证) □营运证

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备胎 □千斤顶 □钥匙

3、甲方保证所有的车辆信息属实，车辆无事故造成车架或其他结构性损伤史。

4、乙方确认所购车辆的目前实际状况，不得以除上述3之外车况为由中途退车。

二、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1、转让车辆价款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元整)：其中车辆价款为 rmb 元，车牌价款为rmb 元。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甲方收款后，出具相应收据并于 年 月 日交付乙方该车辆及其证件、备件。

三、过户及相关问题约定

1、甲乙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把该车辆交付给乙方占用使用，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乙方的使用。

2、车辆于本合同签订日以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与乙方无涉，签订日之后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就过户问题达成如下共识：

①双方约定该车辆继续挂靠在甲方的名下，并不立即发生实际的过户行为。若日后乙方要求为该车辆办理过户，甲方需无条件、及时地协助乙方办理。甲乙双方约定最终过户时间为 年 月 日。

②因甲方喜爱该车辆之车牌，故和乙方约定在其购买新车后，将该车辆车牌 转让甲方，同时甲方支付乙方购买新车牌之费用，完成该车辆上牌及过户手续。如购买新车牌之价格超出rmb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③如因相关政策及法律约束，无法按上述①约定转让车牌，则甲方将放弃该车辆之车牌，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车辆过户手续。

④日后车辆办理过户的费用由\_\_\_\_\_\_\_\_\_\_\_\_\_\_方承担。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使用、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5、在未办理车辆过户期间，该车辆发生的法律关系与甲方无涉，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坏、维护修理或被盗等)。

6、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等行政规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自本协议签订并交付车辆之日，该车的所有权及一切权益、风险等均归乙方承受，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罚款等行政规费、保险费、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因车辆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故甲方的亲属对该车辆不享有继承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的一切真实、有效、合法的手续、票据和证件，并对车辆来历及所有手续、票据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后如调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该车辆的手续、票据和证件系虚假、伪造证件，或车辆来历不明，乙方有权退回车辆给甲方并要求甲方退回购车款，同时因伪造证件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若因甲方的责任导致车辆在约定之时不能过户，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总价款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3、车辆交付后，乙方必须按时交纳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如因未按时交纳而致使甲方垫付上述费用及承担罚款和诉讼费等，乙方除应立即偿还甲方垫付费用及罚款、诉讼费外，还应每日按甲方垫付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垫付该款之日计算至乙方全部偿还该款之日。

4、因双方约定该车辆并不立即办理过户，故甲方需及时将乙方使用该车辆时所发生的各项问题及时转告乙方(如违章罚款通知)。若因甲方故意拖延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需每日按此拖延总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双方约定该车辆并不立即办理过户，因此，任何涉及第三人的纠纷(含善意第三人和事故第三者责任等)由具体事由发生人独立承担责任，并对因该事由造成的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车辆\_\_\_\_\_\_%作为违约金。

五、附则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纠纷且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代办过户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委托代办以下条件的房屋的过户手续(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勿填)，

座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是否出租;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应保证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所托房屋依法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代办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五)甲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应满足乙方代办业务的特别条件要求;

第四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办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五)收取代办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五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的房地产权证办出视为委托事项完成。

第六条费用与佣金

(一)代办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代办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买卖交易双方的契税费)。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代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第七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如约支付代办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费用;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_\_\_\_\_\_\_\_\_\_\_居间人(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品牌：车身颜色：

车牌号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车架号码：

购买时间：

其他情况：

第二条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标识)：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费)证□路费收据□车船使用税标志(发票)□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定编证(使用证)□营运证□备胎□千斤顶□钥匙

其他：

第三条车辆成交价款及支付

本车总成交价为元，乙方于日向甲方付清。

第四条所有权转移及过户手续

乙方向甲方付清购车款时本车的所有权转移到乙方，甲方应当在日内将该车过户给乙方。因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由方负担。

第五条风险及责任承担

本车交付前，本车所有权的风险，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所产生的交通违章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本车交付后，所有权的风险，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所产生的交通违章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本车辆并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本车的单证及其他资料交付给乙方。同时，甲方保证合法享有本车辆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本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所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

3、乙方应当为甲方办理本车的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4、车辆的保险、路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元，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因任何一方违约发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通费、误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特别声明：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条款的内容及所涉权利的处置、法律后果，已清楚详尽的知晓。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三**

抵押权人:

地址:\_\_\_\_\_\_

抵押人:\_\_\_\_

地址:\_\_\_\_\_\_

担保人:

抵押物业地址:\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字第\_\_号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年月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月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港币

所有已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账户。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银行之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厘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惟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之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之书面通知市场情况而调整之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第六条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之款项,应送银行深圳分行或经由银行之香港各分支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汇缴交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之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之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际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港币壹万元整或港元壹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倒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借款责任,因: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制令等威胁,要对其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三十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之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之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占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千份之五,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

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港币贰佰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之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之全险保险单须过户银行深圳分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是指抵押人与

签订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房产买卖合同”,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是指抵押人与

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抵押人购买之名下已建成之抵押房产物业

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

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之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之押品

抵押人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予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之金额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为不可撤销

5.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

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之“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之“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之解除:

1.一俟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它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即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之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之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要求住客缴交租金或住用费及发出有效之租单及收据,并有权以诉讼、控告、扣押或其它方式追讨欠租或住用费此等要求,收据或追讨事宜,将以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义而发出,而付款予接管人士将不需要问及接管人是否有权力行事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的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它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抵押权人不须负责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一个月之通知,要求还款而抵押人未能遵守该项通知全数偿还给抵押权人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抵押人系个人而遭遇破产,或经法院下令监管财产或抵押人为公司组织而被解散或清盘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

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账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之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之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它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之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之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具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之抵押物业之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之损失及一切有关之费用若有不足之数,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之数,负责赔偿予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之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

是本合约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

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

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之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三十天内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三十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所列之售房单位之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4.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之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侵犯

5.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伙通知书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之账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后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并同时解除除担保人之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之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惟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之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进,抵押权人可不预先通知,迳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之其它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它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它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之还款及其它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之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之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本它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给抵押权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它规定之效力

四、本合约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及房产管理等有关规定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

、附表

及抵押人与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合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第十八条签章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签署：

抵押权人:

代表人签署：

担保人:

代表人签署：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四**

出售方(简称甲方)：

购车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车辆出售给乙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购买的 车冀 号(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由乙方自愿以 元价款购买，在签订本协议之时，一次性付给甲方。

二、乙方付给甲方购车款的同时，甲方将该车辆的钥匙、行驶证，以及甲方购买该车辆即最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有关手续一并交给乙方使用。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签字生效之日起此车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自 年 月 日之前所发生的违章罚款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自交付接收车辆买卖价款，签字生效之日起，车辆补办任何手续、出现的损坏、修理费及以及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_\_\_\_\_基本情况

\_\_\_\_\_品牌：车身颜色：

车牌号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车架号码：

购买时间：

其他情况：

第二条\_\_\_\_\_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标识)：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费)证□路费收据□车船使用税标志(发票)□机动\_\_\_\_\_登记证书□定编证(使用证)□营运证□备胎□千斤顶□钥匙

其他：

第三条\_\_\_\_\_成交价款及支付

本车总成交价为元，乙方于日向甲方付清。

第四条所有权转移及过户手续

乙方向甲方付清购车款时本车的所有权转移到乙方，甲方应当在日内将该车过户给乙方。因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由方负担。

第五条风险及责任承担

本车交付前，本车所有权的风险，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所产生的交通违章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本车交付后，所有权的风险，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所产生的交通违章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本\_\_\_\_\_并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本车的单证及其他资料交付给乙方。同时，甲方保证合法享有本\_\_\_\_\_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本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所提供的与\_\_\_\_\_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

3、乙方应当为甲方办理本车的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4、\_\_\_\_\_的\_\_\_\_\_、路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因任何一方违约发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通费、误工费、公证费、\_\_\_\_\_、诉讼费等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特别声明：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条款的内容及所涉权利的处置、法律后果，已清楚详尽的知晓。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

卖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车牌号码：;厂牌型号：。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七**

委托人：(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身份证号】：

受托人：(乙方)

资质证号：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房屋过户代办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及房屋过户所需的相关材料，乙方为

甲方提供房屋过户代办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房屋过户手续。

第二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一)房屋座落位置：

(二)房屋结构： 室 厅 卫 厨。

(三)房屋建筑结构：

(四)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五)房屋用途： 【住宅】 【写字楼】 【商铺】 【工厂】 【其他 】。

(六)房屋所有权证号：

(七)土地使用权证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房屋产权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名下时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依法全面提供房产过户所需证照、材料，因相关证照、材料失实或违法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过程中依法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交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因房屋产权转移产生的责任及纠纷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因该房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产权转移条件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该房屋产权转移无法完成时，乙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襄樊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八**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方拥有白色奥铃车壹辆，使用性质非营运，需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车辆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一、车辆情况：车号：陕k1045b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年车主：吴保，身份证号：

二、车辆产权总转让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元。

三、成交前若有违章、事故、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成交后出现一切交通事故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四、甲方必须保证此车辆不是盗抢、拼装、套牌车辆，该车不能有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纠纷等，如甲方要求过户时，过户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以上条款，双方不得因价位或某种原因违反以上合同之约定条款，如违反承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整。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以资以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二手车未过户合同篇十九**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

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毕节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购买方（乙方）：\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